

113 年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案
「○○○○企畫案」
補助契約書(草案)

立約人：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同意補助○○○○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案」（以下簡稱本案），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如附件）執行。

第二條 補助金之核撥及結算：

（一）甲方同意補助乙方金額計新臺幣○○○萬元整（本案總經費之○○%，含稅），補助金由甲方分三期撥付；甲方核定乙方之企畫書所載開始執行日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1. 第一期補助金：以新臺幣○○萬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30%）。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檢具以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一期補助金：

（1）第一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

（2）全案工作執行期程表、查核項目表及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

（3）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

2. 第二期補助金：以新臺幣○○萬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 20%）。

（1）乙方應於 113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第二期工作，並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

① 檢送報告書函。

② 本案期中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期中報告書應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依企畫書應完成之各項工作進度與期中查核項目、相關執行成果，及依企畫書所載期程已開始執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項目、進度等資料。

③ 經會計師簽證之獲甲方核定補助企畫書所載本案核定期程起始日至 113 年 11 月 5 日止之各項費用累計經費支出明細表（累計支出應達第一期及第二期總計補助金額，且應分別詳列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及負責人印章，格式如附表一）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④ 乙方有第三條第五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⑤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2) 乙方檢附之經費支出明細表總計未達第一期及第二期總計補助金額者，由甲方按乙方檢附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
- (3) 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評審小組審核通過，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指定期間，檢具第二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及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二期補助金。
3. 第三期補助金：以新臺幣〇〇萬元為上限(核定補助金額上限之50%)。
- (1) 乙方應於〇年〇月〇日前(註：以甲方公布獲補助當日起十六個月執行期程終期加一個月計算)，檢送下列文件、資料，報甲方審查。
- ① 檢送報告書函。
 - ② 本案獲補助音樂作品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註：以實體發行者，應檢附發行相關佐證及實體作品三份；以數位發行者，需至少在我國境內一家以上合法數位銷售平臺上架(指依法立案登記，提供音樂下載或音樂串流服務之網站)，及在數位平臺發表獲補助音樂作品之頁面影本一份(應包含網址或頁庫存檔連結資訊及發表日期，無上開資訊者，乙方應洽數位平臺管理單位出具發表證明)。
 - ③ 本案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及電子檔一份(依甲方指定方式繳交)，其內容應含下列項目：
 - A. 企畫書所載各項工作項目及其進度與乙方實際執行之完成期程對照表(包含詞曲創作、編曲、錄音、配樂、混音、過帶、母帶後期處理、母帶壓片、產品包裝、發行)。
 - B. 成果報告書應詳細敘明乙方依企畫書所載音樂作品內容規劃及全案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專輯名稱、製作概念、曲風類型、歌曲資訊(含歌名、歌詞及製作團隊)，並提出達成目標之具體成效。
 - C. 企畫案所載期末查核項目及實際達成情形說明，項目應包含專輯曲數及專輯發行資訊(以實體發行者應敘明實體發行通路及張數、以數位發行者應敘明數位發行平台及點擊數)。
 - D. 本案後續預期效益分析。
 - ④ 經會計師簽證之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如附表二)，並應檢附會計師全案查核報告書(報告中應註明乙方執行本案之出資總金額、比率，且無保留意見)。總經費收支明細表應列明乙方自籌款經費、甲方補助金、補助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性

收入，及乙方實際支出項目、金額，並加蓋乙方及其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出納、負責人印章或簽名，若本案亦獲甲方以外機關(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獲各機關(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⑤ 乙方申請補助經費之支用單據正本應依附表三、四格式依序編號彙訂造冊，並依「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支用單據(發票或領據)之抬頭名稱應為受補助者(乙方)。支用單據經機關審核後退還或核定自行保留者，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稅捐機關法規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事後審核。
- ⑥ 乙方有第三條第五款情形者，並應檢附相關文件。
- ⑦ 其他甲方指定之文件、資料。

- (2)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總經費者，甲方按乙方檢附之總經費收支明細表中第三期金額核實計算本期補助金，並以○○萬元為上限。
- (3) 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未達甲方核定之企畫書所列總經費者，甲方應依乙方實際支出總經費乘以核定補助比率，重新核算實際補助金總額，扣減已核撥之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金及第三條第十一款應減少之金額，並按乙方檢附之補助金支用單據金額核實計算後，核撥第三期補助金，且最高核予重新核算之實際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 (4) 如有結餘款，應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甲方；結餘款未完全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5) 前開文件、資料經甲方評審小組審核通過，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指定期間，檢具第三期補助金核撥申請函及甲方抬頭之補助金發票或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向甲方申請撥付第三期補助金。
- (6) 前開文件、資料、製作物，經甲方審查認定不符合企畫書所載規劃內容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契約、不支付第三期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金，且乙方應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十日內將已領之第一期及第二期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二) 補助金相關事宜，除上開規定外，乙方並同意依「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

- 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文化部經費結報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等規範辦理之。日後審計機關如對支用單據要求補正，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補正；乙方不補正或補正後，審計機關仍要求剔除該單據，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返還該支用單據所載金額之溢領補助金，並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賠償。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三) 乙方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四) 甲方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五) 本案支出項目行政院訂有標準者(如講師費)，甲方應依行政院支付標準所定額度內核予補助。
- (六) 乙方執行計畫如有支付各項薪資、報酬等應扣繳或申報所得稅者，請檢附辦理所得申報扣繳或歸戶之切結書(如附表五)。
- (七) 乙方未依規定之期限內申請第二期或第三期補助金審查或撥付，或雖依期限申請，但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全，經甲方通知限期申請或補正一次，逾期仍不提出申請或補正，或補正之文件、資料、內容仍不全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八) 乙方報甲方審查之期中報告書或成果報告書經甲方審查認定應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正，並再送審查，再審查仍未通過者，甲方應廢止乙方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本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且乙方自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之日起二十日內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全額無息繳回甲方。甲方於乙方應繳回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前，應不再受理乙方申請甲方任何補助。前開修正以一次為限。
- (九) 乙方對支用單據之留存，應依有關規定(如財團法人法、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稅捐機關法規等)及會計制度妥善保存，以供後續甲方及外部機關等進行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甲方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第三條 乙方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 乙方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獲補助金(資格)或申請補助金撥款。
- (二) 乙方不得將獲補助金資格或企畫書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 (三)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企畫書執行並完成音樂作品之錄製。企畫書有變更必要者，乙方應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甲方申請變更，經甲方書面同意修正本契約後，乙方始得依變更後企畫書內容執行。其中變更事項涉及發行期程展延、各期審查期限展延、主要演唱者或演奏者變更等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向甲方提出變更申請。變更事項涉及期限之展延者，展延期限不得逾本局公告核定補助名單之日起十六個月內。另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於獲補助者之事由，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期限展延申請，並經本局同意者，展延期限得再延長六個月。前述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 (四) 甲方於獲補助案執行期間得派員實地查核，要求乙方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中報告、說明，乙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乙方並應依本局意見確實執行。
- (五) 乙方使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但屬藝文採購者，應依「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藝文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並應接受甲方查核採購之品質、進度及其他事宜，且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藝文採購之資訊或資料；獲各類補助者辦理藝文採購時，並應無前開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六) 乙方應擔保補助錄製之音樂作品專輯及依企畫書辦理之各項工作，均無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
- (七) 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與甲方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
- (八) 乙方應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之文件、資料，向甲方申請各期補助金及請款。文件不全者，應依甲方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九) 獲補助之音樂作品，以實體發行者，其封面或封底應加註「本作品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補助」或類似文意；於數位平臺發行者，應於其作品介紹網頁之頁面中加註「本作品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3 年補助」或類似文意。但乙方接獲甲方附負擔補助處分函

時，前開媒體宣傳、文宣已執行完畢或製作完成者，不在此限。

- (十) 乙方應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地域無償提供甲方獲補助作品相關之各項成效資料報告，供甲方非營利使用，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獲補助作品發行情形、銷售成果（含實體及數位）、入圍及獲得之獎項紀錄及其他甲方指定事項。
- (十一) 補助金收入(含衍生性收入)扣除支出如有結餘款，乙方應按甲方核定補助比率繳回，其繳回之金額以受領之補助金金額為上限。
- (十二) 乙方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甲方或外部機關辦理定期或專案實地查核乙方支用單據時，得委託會計師、專業團體辦理；乙方對甲方或外部機關進行查核時，要求查閱或提供甲方補助事項之支用單據或相關文件，不得隱匿或拒絕。
- (十三) 本案甲方僅為補助方，乙方對其辦理相關活動場所作業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乙方應遵守勞基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並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相關規定，為所僱工作人員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為落實文化平權，執行過程中乙方應提供相關之無障礙服務。

第四條 違約處罰

- (一) 乙方違反前條第一款規定者，甲方應撤銷或廢止其獲補助金資格；被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甲方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並不得以相同企畫書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 (二) 乙方違反前條第二款，或放棄執行獲補助案獲補助金受領資格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
- (三) 乙方違反前條第三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一部分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其中違反前條第三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懲罰性違約金規定如下：
 1. 乙方違反前條第三款有關變更事項涉及發行期程展延、各期審查期限展延、主要演唱者或演奏者變更等重大事項，未依規定事前向甲方申請變更者，甲方得按獲補助金上限百分之一計罰懲罰性違約金，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2. 乙方違反前條第八款有關未依補助契約規定期限繳交完整文件資料者，經甲方限期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之資料報告內容仍不

全，甲方得視情節輕重，廢止一部分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不予核銷相關經費，並得按補助金上限十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賠償甲方，前開賠償未完全給付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3. 乙方違反前條第九款有關實體發行應加註之規定者，甲方得於附件企畫書之經費預算表中專輯壓片印刷相關費用十分之一額度內扣減乙方補助金。

(四) 乙方違反前條第七款應履行之負擔規定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且不支付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五) 乙方經甲方撤銷、廢止一部分或全部補助金受領資格，或禁止核銷相關經費者，甲方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補助金已獲核撥者，並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無息繳回，且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亦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六) 乙方未依前條第十一款規定將結餘款繳回甲方前，甲方應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七) 乙方未依前條第十二款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乙方如有隱匿、拒絕甲方或外部機關查核作業，甲方得不受理其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八) 因故無法於甲方公告核定補助名單之日起十六個月內或展延期限內履行甲方核定補助之企畫書內容，致乙方有已與甲方簽訂補助金契約後放棄製作(含已開始進行但未製作完成)情形發生者，甲方應廢止其補助金受領資格，解除補助契約，不支付補助金及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乙方並應將已領之補助金無息繳回甲方；溢領之補助金未完全繳回甲方前，被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者不得再申請甲方任何補助。

第五條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作業要點」及其他甲方核定之文件，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內容有相同之效力，乙方應確實遵守。

第六條 本補助金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甲方無法執行補助時，甲方得停止辦理，解除補助金契約，且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七條 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

(一) 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乙方並應遵守關於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規範。

(二) 因履約而生爭議者，甲、乙雙方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三) 甲、乙雙方同意，如因本契約所生糾紛而有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八條 本契約書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表人：代理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流行音樂產業組組長林御翔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二、本案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本土語言流行音樂專輯製作發行補助—○○○企畫						
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收入明細		支出明細				
項目	金額	項目	細目	第一、第二期支出	第三期支出	總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 第一期補助金		○○○○費				
			小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 第二期補助金		○○○○費				
			小計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 第三期補助金		○○○○費				
			小計			
乙方自籌款		○○○○費				
			小計			
補助金產生之利息 及其他衍生性其他 收入		○○○○費				
			小計			
總計		總計				

公司：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經手人：

說明一：支出經費明細表應含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之各項經費配置，請詳列單價、數量（或人次）及金額。

說明二：應為音樂作品製作所產生之費用，不包括行銷宣傳及其他與音樂製作無涉之費用。

附表三、黏貼憑證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號碼	預算科目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經 手	主辦會計人員	負責人

憑 證 粘 貼 線

單 據 清 單

使用說明：

- 一、受補助單位，請參照本單將支用單據依次對齊粘貼，如單據過小時則左邊可不對齊，稍向左移，而將單據粘貼於左右兩邊之中央，但上邊仍應對平粘貼。以貼一張單據為原則，如兩張以上單據粘貼一張時應加繕單據清單。
- 二、本單僅貼主要單據，如有附件，應註明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 三、單據較大者，應於報銷時依本單據邊緣尺寸，予以摺疊。
- 四、經手人及主管，均應於單據粘貼後於本單邊單粘貼騎縫上簽單。
- 五、支出用途由經手人在單內詳加說明。
- 六、影印本單使用時，大小請勿超過270mm，寬190mm標準，並裝成冊，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

編號	摘 要	金 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 計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證明內容具備事項：

1. 機關：全銜。
2. 時間： 年 月 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計（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途：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消印。
11. 更改：商號蓋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新臺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契約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察。
20. 各項用途應列各該項之合計。

附表五、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公司確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_____計畫，支付_____等費用計新臺幣_____元之所得申報扣繳及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切結人單位：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